

忻州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忻审资质函（2023）142号

关于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工作实行全程网办 推行电子证书的 通 告

原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保德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各有关企业：

为贯彻落实深化“放管服”改革要求，切实提升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工作效能和服务水平，按照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工作实行全程网办 推行电子证书的通知》（晋建审函【2023】267号）要求，决定进一步优化升级“三类人员”审批管理系统，加快推行全程网办和电子证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升级后的系统将于2023年6月12日上线，原系统自6月7日起停止使用。系统升级后，“三类人员”安全生

产考核原审批流程不变，企业不再提交纸质资料，由聘用企业对与聘用人员之间劳动关系、学历等申报信息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承诺，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系统升级维护期间，各有关部门应做好相关准备，确保工作顺利过渡。

二、系统升级后，“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企业用户不再使用密钥登录系统，改为使用帐号密码在省政务服务平台登录。

三、全省“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工作分步推行电子证书，于年底前全部完成换发。纸质证书与电子证书并行期间，已核发的纸质证书在有效期内的仍然可以继续使用，至2023年12月31日起全部废止。

四、系统的操作说明、技术咨询等有关内容详见山西省住建厅官网审批服务之窗栏目、忻州市政务服务网。

附件：“三类人员”审批管理系统企业用户账号管理流
程.docx

(主动公开)



附件

“三类人员”审批管理系统企业用户 账号管理流程

一、企业在通知发出后到系统停止使用前用密钥登录自己的系统查看自己企业锁里面的企业基本信息、人员基本信息、证书基本信息内容。如有问题需要及时处理。

二、企业基本信息如果有问题，请在基本信息管理-新企业基本信息中直接修改。

三、人员基本信息如果有问题，请在基本信息管理-人员基本信息管理中直接修改。

四、证书信息如果有缺失，请在基本信息管理-证书信息管理中添加，添加后需要通过证书核验申请，完成证书信息补录。如果证书信息有错误，需要通过证书信息变更、企业名称变更、延期申请等流程，完成证书信息变更。

